

裝修費17.5萬變79萬

涉違《商品說明條例》 被告：唔畀錢法庭見



涉嫌誤導的裝修設計公司董事林沛泉，昨出庭應訊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裝修設計公司向買樓裝修的海關督察提供模糊及誤導的報價單，涉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遭檢控。事主去年以17.5萬元裝修費，簽約為購入的馬鞍山單位翻新，但裝修設計公司涉不斷追加報價單，裝修費大幅增至約79萬，已簽約事主最終付出達50萬元，直至向消委會投訴才「醒一醒」，意識到對方涉違法，形容自己「當局者迷」。案件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開審。

事主供稱雙方首次會面時，對方僅花了5分鐘解釋長約18頁的報價單。

僅花5分鐘解釋 18頁報價單

兩被告依次序為明思設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董事林沛泉(47歲)，被控「作出屬誤導性遺漏的營商行為」罪，控罪指兩被告於2014年9月13日至2015年1月19日，在位於馬鞍山中心地下的明思設計廠內，提供一份難以理解的附加裝修工程費報價單。

事主蔡劍輝供稱，與妻於前年8月購入馬鞍山翠擁華庭一單位共築愛巢，擬重新裝修，遂找被告公司報價，而於9月中首次會面時，林提議拆掉浴室與睡房的間隔牆以增加空間，並稱整個工程費用約為17.5萬元。

蔡當時查閱得知拆牆為280元一呎，每個電掣位為690元，這些均為自選項目，需額外收費。蔡因而估計整個工程需花費30萬元。

同年11月底，蔡將單位交給被告公司進行裝修，到12月初應邀上被告公司，其間一職員給蔡一張新的報價單，單上共收了108個電掣位費用，職員解釋是因所有接駁電的位置都計，而非單計電掣。蔡認為此做法非常無理，惟當時職員指「我哋設計樓係咁做」，強調相關工程已開展無法停止。蔡指其後自行再數電掣位數量，得出應是72個，但稱自己不清楚行內是否此計法。

蔡指工程開展後因發現多出很多收費，他與妻子拒絕再簽收新的3張報價單，並相約次被告見面。惟對方說：「點呀？有乜好

傾？全部啲嘢做晒，食完嘢唔畀錢呀？」

蔡指很多項目是動工後才報價，例如清拆普通層板收取每呎100元，層板內的鐵支每條100元，只拆一枚螺絲也收100元。次被告當時稱「係，總之拆咗就要收錢」，又指「唔畀錢就法庭見」。

蔡指當晚與次被告談判近4小時至午夜，妻子感到不適，又考慮到工程已進展至中段，怕已付出約50萬會換來一間爛屋，泥足深陷唯有簽下新報價單。

之後，蔡細閱多份新報價單，發現被告將一個工程項目細分成不同工序收費，遂於去年2月向消委會投訴，獲悉懷疑有人可能觸犯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，乃決定不再妥協並更換單位門匙。案件明日續審。

審《蘋果》侵私隱 大劉無法出庭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《蘋果日報》涉於2013年未經華人置業前主席劉鑾雄(大劉)同意下，刊登其醫療報告照片，被指違反《私隱條例》，遭票控「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」罪，案件昨晨在觀塘裁判法院開審。本應出庭作供的劉鑾雄透過律師稱，他未能出庭，並透露他患上腎病每周須洗腎三四次。而最近的醫療報告更指劉已極端虛弱，說話困難，已入院治療。特委裁判官余振邦將案件押後至明日，以待控方決定是否在不傳召劉鑾雄下繼續審訊。

被告分別是《蘋果日報》有限公司、《蘋果日報》印刷有限公司，以及時任《蘋果日報》總編輯張劍虹，被指在2013年4月涉嫌未經劉鑾雄同意而刊登一份他的醫療報告，觸犯「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」罪名，被律政司以4張傳票票控。

劉面對壓力或失知覺

劉鑾雄作為案中受害人以及最主要證人，昨晨由其律師代表出庭應訊，呈上兩份上月底撰寫的醫療報告，指劉患腎病，現需每周洗腎數次，身體狀況完全不可能出庭應訊，若面對壓力更有可能失去知覺，亦難以康復。法庭將案押後至昨日下午2時半，以待控方致電劉的醫生，評估他可否在可見的將來出庭作供。

到昨日下午繼續審訊時，控方引述劉鑾雄的醫生龔慧慈指，劉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出庭作供。

控辯雙方平衡過公眾利益及劉的私隱後，同意將其最新醫療報告歸納為六點，包括劉鑾雄患有糖尿病、腎衰竭、心臟病；每周三四次洗腎療程；不適宜出席法庭；非常衰弱，並不能承受任何方式的身體及精神壓力；現正留院及臥床；及自9月起，身體轉差及說話困難。因此，其醫療報告強烈建議他不要面對任何體能上、或精神上的壓力，不宜出庭作供。

控方透露，案中另有4名控方證人，包括兩名護



「大劉」代表律師薛建平(左)與辯方資深大律師白孝華(右)。

士、一名司機和劉鑾雄的前助手。案件將押後本週三續審。



天瑞邨對開河道發現女浮屍，探員到場調查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天水圍一名失蹤老婦，昨晨被發現浮屍天瑞邨對開河道，頸有刀傷，警方一度認為有可疑，幸經調查及法醫即場檢驗後，不排除有人以鋸刀剷頭後再投河自盡，並無可疑。惟死者家人驚悉噩耗，十分哀傷。

現場為天瑞邨對開一條河道，女死者姓伍(69歲)，據悉她患有抑鬱及焦慮症，須按時服藥及定期覆診，她與丈夫及家人同住栢慧豪園，惟前日下午1時許離家後失蹤，由於她曾因生活問題不開心而透露厭世念頭，家人找尋無果後，於當晚報警。

警檢血鏢刀 曾疑為兇殺

昨晨9時43分，警方接獲市民報案，指在上址河道發現有人漂浮，懷疑遇溺。

警員及消防員趕抵迅速撈起一具老婦屍體，由於死者頸部有刀傷，另又在對岸找到一個有血跡的手袋，袋內有一把染血鏢刀，警方惟恐事件有他殺成分，大為緊張，立即封鎖現場調查，並召法醫到場。

警方其後證實女死者是失蹤人口，並聯絡到其家人到場認屍，經進一步調查獲悉女死者生前已有自殺念頭。

警方不排除女死者先用鏢刀割傷頸部後，再將鏢刀放回手袋然後跳河自盡，事件無可疑，死因有待驗屍確定，案件列「屍體發現」跟進。

防止自殺求助熱線

- 社會福利署：2343 2255
-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：2896 0000
-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：2389 2222
- 生命熱線：2382 0000
- 向晴熱線：18288
- 東華三院芷若園：18281
- 醫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：2466 7350

疑家事爭執 少妻揮錘襲老夫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一對年齡相差19載老夫少妻，昨日清晨在大埔逸雅苑苑因家事爭執毆鬥，鄰居驚聞呼救聲報警，警員到場破門入屋，證實夫婦兩敗俱傷，其中男戶主頭部疑遭錘擊，血流披面昏迷送院，情況危殆，夫婦事後均涉嫌傷人被捕。

現場為大埔逸雅苑逸雅苑一單位，命危戶主姓劉(62歲)，現仍在深切治療病房留醫；同告受傷妻子姓陳(43歲)，其頭、手及腳部受傷。

據鄰居指，劉原與女兒同住上址超過20年，其後女兒出國讀書，及至近年才見該名女戶主遷入同住。鄰居續稱，事主夫婦前晚已開始發生激烈爭執，豈料至昨晨演變成血案。

事後其單位內外均有血跡，另有毀爛傢具棄於門外，可見夫婦衝突十分激烈。

事發昨日清晨5時29分，警方接獲一名30歲姓阮女子報案，稱聽聞上址傳出叫救命聲。警員趕至拍門無人應，恐屋內發生命案，迅即破門入屋，赫見內有兩名受傷男女，其中男傷者頭部重創血流披面，陷於昏迷，相信屋內曾發生激烈鬥鬥，將傷者送院救治。

警方調查後證實兩名傷者為上址戶主夫婦，因家事爭執，男戶主疑遭錘子襲擊受傷，女戶主亦告受傷，兩人俱涉嫌傷人被捕，案件由大埔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五隊跟進。

廣西爆竊老手再來港犯案被拘



再度來港犯案的廣西爆竊老手，被蒙頭帶返警署扣查。



探員展示起回的部分爆竊贓物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「廣西爆竊三人組」7月29日在灣仔遇探員截查，其中一人當場落網，兩人則潛逃返內地。及至上月底，其中一名在逃疑犯再度來港犯案，包括上周末慶日爆竊大埔康樂園一間獨立屋，盜去5隻總值27萬元的名錶。前日有人圖經羅湖返回內地時終被警方拘捕。無獨有偶，其於7月被捕同黨，昨日亦被法院判囚10個月。

前日被捕疑犯姓韋(34歲)，來自廣西省，他在羅湖離港時落網，探員在其身上即

搜出一批懷疑贓物，包括3隻名錶，牌子分別是豪華及PANERAI等，另有兩部手機及少量現金，約值10萬元，警方相信仍有其他贓物未起回，正追查下落。

昨日下午，探員再將疑犯連同證物押返灣仔警署作進一步調查。據悉，疑犯來港時會匿藏山邊或村屋暫住伺機犯案，目標多為低密度住宅。

他們行動時，踩線、落手等均有仔細分工，相信是爆竊老手，正調查是否集團式作案。

逾百警反轉佐敦 追緝4刀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佐敦前日發生的警員鳴槍案，身中3槍的尼泊爾籍刀手昨日仍在深切治療病房留醫，情況危殆，另一中槍疑犯及被斬傷事主均情況穩定。中槍2名男子已被落案暫控一項傷人罪，今日在九龍裁判法院提堂，但均將缺席聆訊。警方西九龍總區反黑組及重案組等逾百人，則通宵在區內展開掃蕩行動，其間巡查多間娛樂場所截查可疑人，追緝另外4名在逃尼泊爾籍同黨歸案，並追查行兇動機。

消息稱，疑犯及任職地盤工作被斬傷的33歲事主均為同鄉，但事後均拒絕向警方透露事件原因，其中事主聲稱一個月前曾在尖沙咀一間酒吧內與同鄉爭執結怨。至於被捕兩名疑犯則聲稱，早前在英國與同鄉結怨，返港後即尋仇傷人。

警掌握兩在逃刀手身份

不過，據悉警方對雙方陳述有保留，並已



逾百名警員昨通宵巡查佐敦一帶娛樂場所，追緝涉案4名在逃尼泊爾籍同黨歸案。

掌握其中兩名在逃刀手的身份，不排除有人隱瞞真相。

警方西九龍總區反黑組及重案組，聯同油尖警區反黑組及機動部隊警員等逾百人，由昨日凌晨零時開始，兵分多路在佐敦及油麻地一帶展開大規模突擊巡查行動，重點搜查南亞裔人士活躍的按摩店、樓上酒吧、遊戲機中心等場所，並追捕涉案在逃4名尼泊爾籍刀手。行動至昨日凌晨3時結束，暫無人被捕。

熱狗含208隻蟻 便利店罰3500元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香港仔華富邨一間OK便利店，今年初被顧客發現其售賣的熱狗有208隻蟻，被食環署票控一項「食物的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者不符」罪名。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審理，便利店公司派代表認罪，被判罰款3,500元，須在21天內繳付。

官：蟻雖小 一隻都嫌多

特委裁判官林希維指，今次已是OK便利店有限公司第七次干犯同類案件，案中涉及多隻蟻，明白蟻雖然細小，但一隻都嫌多，要求OK便利店做好監察。

案情指，今年1月23日，華富邨華富商業中心內一間OK便利店，向顧客出售名為「超級熱狗一『湯種』熱狗包」，惟發現內有208隻蟻成蟲，該顧客隨即向食環署舉報。OK便利店有限公司其後遭食環署以「食物的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者不符」票控。

庭上透露，OK便利店過往有六次同類案底紀錄，但今次涉案的店舖屬初犯。辯方求情時指，被告公司接到投訴後已跟進清潔，拆開機器亦發覺不到有蟻。

女撞車男頂包 情侶齊還柙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一對情侶去年9月在中環鴨巴甸街及荷李活道交界，駕私家車失控衝下斜坡撞傷兩名英國女遊客。在電訊盈科任經理的男友，聲稱因愛護未婚妻為對方頂包認是司機。情侶昨日於區域法院承認「串謀妨礙司法公正」罪，女司機另承認「不小心駕駛」罪，法官將案押後至本月14日，以索取二人社會服務令等報告判刑，其間兩人須還柙。法官明言階級仍傾向判處監禁。

途人睹兩被告互換位置

從事證券金融業的女司機黃卓然(30歲)，與同車男友、電訊盈科高級經理莊銘倫(32歲)，在意外後互換位置「頂包」，莊向警員詭稱當時是自己駕駛私家車，但有途人目擊事發後，男被告從前排乘客位下車，女被告從司機位下車。

案情指，去年9月26日，女被告駕車駛入鴨巴甸街時，沒有在「停」字標處位置停下，車子撞上壁並失控打轉，其間撞倒兩名英籍女途人，其中一人送院時失去意識，嚴重內出血，情況危殆。兩傷者已返回英國，並逐漸康復。

辯方求情指，兩被告相識6年，已有結婚打算，本案與其他「頂包」案性質不同，因並非用金錢收買別人頂罪，亦非集團式犯案令肇事司機免受停牌，兩被告駕駛記錄俱「1分都未扣過」。

辯方又強調，兩人被意外嚇至六神無主，不知所措，莊一直對女友愛護有加，而女被告亦快將成為其妻子，莊出於保護對方之心而做出絕對愚蠢的行為。

法官指，即使兩被告品格背景皆良好，加上初犯，惟案件嚴重，妨礙司法公正罪仍可判刑，現階段傾向判監，故將兩人還柙，待索取背景及社服令報告。